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021202004000213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885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8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宁易购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苏宁易购未将于 2019 年度并购的 Carrefour China Holding N.V.(“家乐福中国”)及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通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万达百货”)业务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苏宁易购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苏宁易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88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苏宁易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钱 进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 怡 雯